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9號

原告 萬溢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達電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呈洋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